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20-73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唐山装备”）于2020年6月5日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唐山中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冀02民初194号]，唐山中院决定对唐山装备诉众信嘉华张家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嘉华”）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事项立案受理。

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

子公司唐山装备与众信嘉华于2019年9月23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环保领域开展一系列合作，根据协议，唐山装备预计于2020年2月29日前，交付完毕50万套无水方便器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众信嘉华张家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19年11月1日唐山装备正式开展生产组织工作，后续唐山装备产品交付及众信嘉华付款进展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合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合同履行进展

《产品生产合同》签订后，唐山装备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供货，但众信嘉华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唐山装备多次要求众信嘉华就未付货款25,031,550元按照合同预定的时间进行结算，众信嘉华至今未支付相应款项。鉴于众信嘉华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损害了唐山装备的合法权益，根据《产品生产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唐山装备向唐山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

-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产品生产合同》；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5,145,550元；
-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采购物料款5,832,815.23元；

（前述第2至3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978,365.23元）

- 4、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众信嘉华张家

口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唐山装备于2020年6月5日收到唐山中院案件受理通知书，唐山中院决定对唐山装备诉众信嘉华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事项立案受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唐山装备无水方便器合同未能按期执行，业绩未能按计划实现，如该项目合同解除对预计的相关业绩存在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合同诉讼进展，并将依照相关规定对合同后续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